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如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條例推出後，部份現時由沒有政府認可之專業人仕(例如激光美容操作員)所提供之服務將會轉由醫生操作，如條例成立後醫生將成為得益者。由於以上原因，訂立監管細節上的團體必需由(醫生,政府,未有政府認可之專業人仕)3 方平均組成，以達至一個公平的討論，如果不能平衡監管團體之組合，則會害大於利，做成利益輸送。

謝謝。